

科普廊自然小工坊科普服务项目 租赁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广州动物园科普廊自然小工坊科普服务项目事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双方

第一条 本租赁合同合作双方为：

出 租 方：_____（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 租 方：（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租赁场地

第二条 场地地点：

该项目出租面积为 8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户外面积 18 平方米。户外面积可搭建一个 18 平方米的集装箱用作工作间。

双方已到现场确认上述合同面积，若甲方交付的场地实际面积与上述约定面积不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约定的租金标准不因此而调整。

第四章 经营要求

第三条 出租用途为研学活动、科普展览、文化体验服务、科普研学相关产品（禁止销售毛绒类产品、食品以及各种饮料）。禁止超出合同约定的标的经营范围，且乙方的经营行为须符合法律规定。因乙方违法经营、违约经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章 租赁期限和场地交付与接收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止，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第五条 场地交付与接收：

乙方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含 10 日）向甲方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第二日向乙方交付场地，租赁场地的交付使用时间为租赁场地的租期起算日。租赁场地交付以原承租方退场后的实际交付日为准，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超过 3 个月，原承租方未退场导致甲方不能交付场地时，双方可按如下方式处理：（1）双方可保留本次交易直至甲方交付租赁场地，租赁期到期日作相应顺延，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2）甲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次交易，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需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等。

装修免租期为场地交付之日起 1 个月，租金起算日为甲乙双方完成场地交付满 1 个月之日（若 1 个月内开放经营，则以实际经营之日起计租金），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除租金以外的其它费用乙方需正常缴付。

第六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经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如下：

首年固定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从第二年起，固定租金每年

递增 3%，固定租金按自然月结算。

租赁年度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月租金	备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租赁期内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不超过 1 个月免租期的租金）。				

第七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首个计租月之租金（按租金起计日起至当月月末的实际天数计算）乙方须于租金起计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此后乙方须每月 10 日前缴纳当月租金（以银行转账凭证到账为依据）。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甲方租金总额的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逾期 60 日仍不缴交租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金无法按时按额缴纳的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封闭经营场所等停止乙方经营的措施，直至应付的租金、违约金清偿完毕为止。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的租金发票或票据。

甲方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名：广州动物园；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 674369315316 。

乙方对公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动，变动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自下一付款期起按变更后的账号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

第七章 水电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租赁场地正式移交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水电费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水电费保证金后应提供收据。水电费保证金于租赁合同期满或租赁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乙方结清水电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水电费保证金收据原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水电费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拖欠水电费，甲方有权自行在水电费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而无须经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抵扣水电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足水电费保证金，使水电费保证金维持人民币壹万元，若乙方逾期补足的，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已抵扣水电费数额的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工程进行全程监控。装修保证金于出租标的更新改造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自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开具给乙方的装修保证金收款凭证向甲方提请办理退款手续，甲方不计利息地退回给乙方(如装修过程出现违反甲方园区管理制度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投诉的，装修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

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即本合同年度月租金标准 3 个月租金）。合同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拖欠甲方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等）的，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而无须经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抵扣上述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使履约保证金维持人民币_____元，若乙方逾期补足的，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已抵扣上述费用数额的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约定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租赁期限到期日不作相应顺延，如拖欠逾期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置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租赁期内，乙方须承担因租赁场地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乙方每月所用的水费、电费按水表、电表的分表量度计算，上述费用乙方须按月度于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缴纳。如拖欠水、电费，则视为违约，并每天加收拖欠款 1%的滞纳金，若乙方拖欠水、电费累计达 3 个月或累计拖欠金额达 10000 元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向乙方追缴拖欠水、电费和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甲乙双方权责

第十二条 甲方移交的公共设施、房屋建筑在租赁期间，产生安全

隐患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现有房屋水、电设施提供给乙方在租赁期间经营服务使用。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用电容量及设备总数范围内经营使用，不得超标。确需增加，需报甲方批准同意。水电计量表表前管线由甲方负责布线维护维修，水电计量表表后管线由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改造租赁区域的公共设施、房屋建筑、水电线路等，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改造后产生的安全隐患或故障皆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每次检查发现有超标用电行为，每处扣减水电保证金 500 元，若未于甲方指定限期完成整改，每处继续扣减水电保证金 1000 元。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指导乙方研学课程的开展，如发现课程不符合法律法规、社会主流价值观或有严重错误的知识点，甲方有权阻止课程开展。乙方须常年保持场馆内符合法律法规手续的项目动物展示。出租场地必须正常开放，供游客自由参观、游览，且不得收取参观费用。

第十四条 租赁场地的设计装修、经营设备安装等相关投入均由乙方负责。装修方案需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如涉及到规划、环保、消防等应向相关单位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过程，不得改动房屋主体结构。

第十五条 租赁合同期满或租赁合同期内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经营设备由乙方自行拆走，并保证甲方的房屋建筑物等设施不受损害及损失。如造成损害及损失的应给予赔偿，且甲方有权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第十六条 因历史原因，该出租标的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乙方应自

行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障碍或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解除租赁合同或向甲方（或权属人）主张任何权利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须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如乙方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而要求退租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可提供协助乙方办理租赁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或证明，但不负责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费用以及不承担能否办妥的风险责任。乙方须于办妥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原件供甲方核对）。乙方若未办妥营业执照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手续，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租赁期内，经营证照应按时年检或验照，乙方负责按市、区相关要求办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前 20 天，甲方有权组织对租赁场地进行检查验收，结清各项费用。合同期满前，除国家、政府或公园建设需要、乙方违反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租赁场地。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服务、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等进行综合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乙方必须接受和尊重甲方的意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填写完毕的《各水表、电表的初始最后读数一览表》一式两份，供其验证并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及卫生制度，制定并落实内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防火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防止事故和案件的发生。乙方要

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安全。乙方自觉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乙方送货及工作车辆进园需按照广州动物园车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进入园区车速不得高于 15 公里/小时，遵守进园时间，严格按照公园制度执行。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负责经营期内员工的工资、社保以及各项福利待遇。员工的工资收入及相关福利待遇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面积进行合法经营，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生产经营范围承担安全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用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并要求立即纠正。一个年度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业整顿等措施（停业整顿期间乙方租金等费用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缴纳义务，停业整顿天数由甲方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研学活动、科普展览、文化体验服务、科普研学相关产品（禁止销售毛绒类产品、食品以及各种饮料）以外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研学活动收费标准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租赁期内乙方研学活动收费应保持稳定，明码标价，定价要适宜。收费标准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如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配合

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标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违规收费出现的投诉和纠纷，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00 元。因违规收费问题有效投诉 3 次以上或被媒体曝光等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承担出租标的范围内的包括垃圾分类、卫生保洁、防鼠灭鼠、防蝇灭蟑等工作，按要求设置分类垃圾桶，严格按照公园规范做好整体、建筑物屋顶的卫生保洁。重大节假日需增加保洁人员，如未达到管理要求的，甲方派员协助保洁，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问题在一个月內累计三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认可并承诺按照出租标的现有质量、现状和甲方指定的用途进行承租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入股、对外融资或借款或担保等，以及不得以办理经营证照为由实际变更承租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租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税收、债权、债务、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在租赁场所内发生安全事故、意外及其他事故而造成员工、游客、第三人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或财物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二十七条 租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广州动物园的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研学活动，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乙方工作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广州动物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制度》等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服务、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等进行综合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乙方必须了解知悉、接受和尊重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必须做好场地内及周边绿化树木和景观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条例，未经办理审批手续，严禁修剪、移植、砍伐场地内及周边树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绿化用地用途。乙方负责经营范围内的树木保护，不得破坏树木及立地条件，不得将污水倒在树木周边泥地。有义务劝导游客不得破坏树木。如乙方出现违法经营现象，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与经营权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所招用的工作人员须是遵纪守法、无被执行信息的公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租赁期限内要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公园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转发研学活动推荐推文。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科普宣讲活动。乙方每年需提供不少于3篇关于动植物内容的科普推文或视频给甲方做科普宣传之用，乙方保证交付

的科普资料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要认真落实有关设备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如在经营期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失火、失窃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后果，均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违反合同或违规、违法经营，甲方有权督促其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情节的轻重给予停水停电、停业整顿、解除合同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若解除合同，则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于甲方指定期限腾空交还场地。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公园开放日（无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场地正常开放，不得无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止开放。若乙方特殊情况需要停止开放，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收回场地、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督导或特殊节假日活动，乙方须无条件且无偿配合调整开放时间。合同期间，因甲方在公园范围内开展公共设施升级改造等工程，如未造成租赁项目无法经营之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无需作出补偿，乙方仍需支付工程期间的租金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10天内结清各项费用、债务等，完成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如有）并按要求交还出租标的的所有财物、设施、设备后方可办理退场手续（租金计算至甲方收回租赁场地之日），但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依时停止营业，按时把经营权

和出租标的移交给甲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期满，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之日起计一个月内清理完毕一切费用、债务等，按甲方需求拆运经营物品等并按期撤出，逾期撤出的，乙方应按合同期满或终止前月租金双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从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场地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经营物品到期未取走的，视同乙方已丢弃，如由甲方负责清理，则所产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前应完好无缺将甲方的财产、设施、经营场地交还甲方。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修复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双倍抵扣。

第三十七条 乙方若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双方结清各项费用，租金等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缴交：

一、如因国家、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公园规划建设需要，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依据甲方要求办理交还场地等手续，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发生其他严重后果，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无条件依据甲方要求办理交还场地等手续，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三、若因历史资料不齐等客观原因导致出租标的无法完成所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致使出租标的不能开业经营，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第三十九条 前条所述因素，均为目前不可预知的，一旦发生，任何

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赔。上述事项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将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在凭票据及支持文件扣除乙方各种应付费用且乙方依约交还场地后，无息返还乙方，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其他任何补偿。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一、无故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场地逾期达 20 个工作日；

二、所交付的租赁场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导致乙方无法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条件及时间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含扣除后未补充足额）/租金/水电费保证金（含扣除后未补充足额）/装修保证金/水电费等租赁产生的费用逾期 60 日的；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扩大或增加经营范围、改变使用性质；

三、擅自开挖、改变经营场地的范围及结构，并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恢复原状或未支付赔偿金；

四、擅自将出租标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或将全部或部分与第三人互换使用；

五、未及时处理、承担租赁期间属于自身责任形成的各种纠纷或风险，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后果的。

六、未承担租赁期间的各种风险或义务；

七、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七。

第四十二条 在租赁期间，若在租赁场所内发生安全事故、意外及其他事故而出现游客、员工、雇员、其他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四十三条 乙方确保为员工、雇员足额发放工资、劳务报酬等款项，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乙方确保按时足额向设备设施供货商支付货款或其他应付款项。若乙方出现拖欠上述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四十四条 如乙方拖欠租金、水电等费用以及因逾期交还场地等事项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广州动物园科普廊自然小工坊

科普服务出租项目平面图、廉洁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备查，壹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附件拟发送给对方的文件，应发送到以下指定地址及收件人处：

甲方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广州动物园管理处，
甲方收件人：_____，甲方收件人联系方式：37660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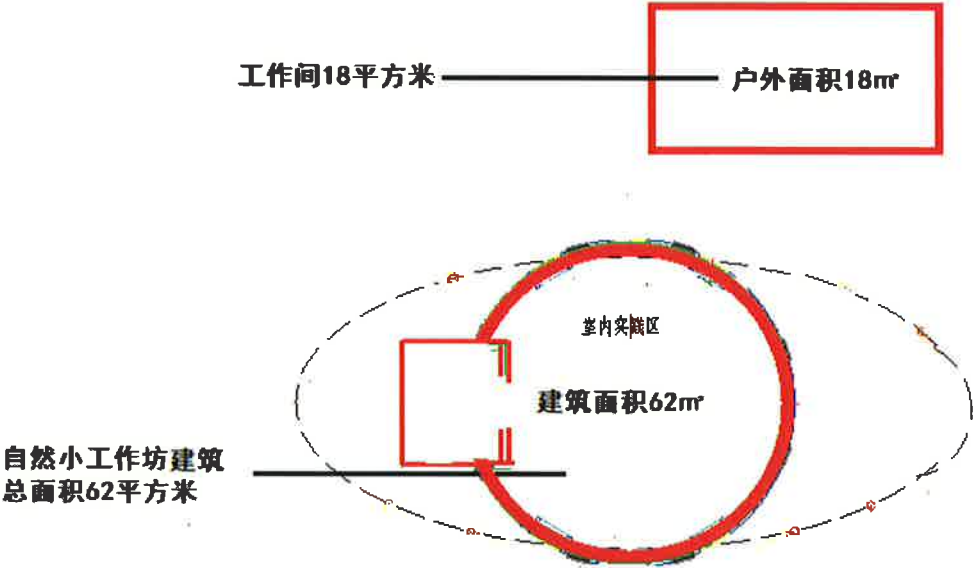
乙方收件地址：_____，乙方收件人：_____，
乙方收件人联系方式：_____。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变更上述与收件相关的任意一个信息。（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动物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行车道

广州动物园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广州动物园

乙方：

为加强公园的廉政建设，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合作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项目的具体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中共广州动物园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为 020-38377863）、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后，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

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执行《科普廊自然小工坊科普服务项目租赁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共同做好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原则上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公园纪委各保留一份。

十五、本协议与一同签订合同的生效期一致。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项目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